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欣慧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him53fui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120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0012013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20139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120139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00120139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「第1020期111年閩南語拼音研習班

(一)」及「第1501期111年客家語拼音基礎暨教學研習班(一)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2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1761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本土語言教學工作，提昇全國教師閩南語、客家語拼音教學專業知能，並鼓勵全民參與本土語言學習，爰辦理本研習活動。
- 三、本案本局同意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請貴校鼓勵對閩南語、客家語拼音學習或教學有興趣的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(支援教師)，以及其他有意學習本土語言相關知識者踴躍參加。
- 四、旨揭研習班地點、時間等相關事宜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



1、閩南語拼音：111年1月24日（星期一）至26日（星期三）。

2、客家語拼音：111年2月7日（星期一）至9日（星期三）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

1、閩南語拼音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，傳習苑205教室（地址：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）。

2、客家語拼音：線上研習（Google Meet）。

(三)研習人數：

1、閩南語拼音：35人。

2、客家語拼音：70人。

(四)研習時數：21小時。

五、報名期間、方式等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期間：

1、閩南語研習：111年1月4日（星期二）早上9時起至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，額滿截止。

2、客家語研習：111年1月4日（星期二）早上9時起至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，額滿截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線上報名，網址：

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Recent.aspx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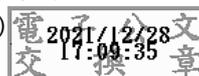
(三)錄取對象：以未曾參與過國家教育研究院109至110年辦理之拼音課程者優先，餘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；如超過班級人數上限，將依順序列為候補。已錄取者若臨時有事無法出席，請務必於開課前以E-mail或電

話告知國家教育研究院承辦人（聯絡電話詳課程表），以利依序遞補參訓，避免資源浪費。

- 六、經審查通過錄取者始得參加本研習，國家教育研究院將以 E-mail 寄發通知信，或可自行於報名系統查詢。
- 七、檢附旨案研習課程表、防疫管理注意事項及研習須知各 1 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